

西安秦石联诚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订购合同)

甲方： 省委组织部

乙方： 西安秦石联诚商贸有限公司



字号: 20002400213

西安秦石联诚商贸有限公司产品订购合同

尊敬的客户,感谢您的惠顾,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仔细了解一下内容和条例,在购买商品时予以确认,付款后予以生效。

甲方: _____
地址: 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电话: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乙方: 西安秦石联诚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含光路12号
电话: 17621529775
乙方销售代表: 成玲玲

一、甲方向乙方定购以下表所列商品:

| 项目: <u>省委组织部</u> | | | | |
|---|----|--------------|-----------|------------|
| 品类 | 品牌 | 详情 | 单价 | 备注 |
| 入户门 | 定制 | 1000*2100 | | 详细请见图纸/报价单 |
| | | 合计总计: 6880 | | |
| | | 大写: 陆仟捌佰捌拾元整 | 优惠价: 6880 | |
| 此价格包含安装, 运输, 含%1 增值税普通发票 | | | | |
| 汇款账户: 6222023700024184337 开户名称: 韩飞 开户行: 工商银行韩森寨支行 对公账户: 381011580000170909 开户名称: 西安秦石联诚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纺织城支行 | | | | |

二 货款结算方式: 双方约定, 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金额的 100%及 6880 元整 作为货物货款, 乙方负责安装运输等事宜。

三 其他事项: 收到定金后, 入户门 15-20 天内交货并负责安装。

四 交货方式、期限、验收:

1、交货时间如有变化, 双方应按照另行约定的时间执行。

2、送货时, 甲方应对所定商品的品质和数量进行初验, 安装完工后进行终验。

五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送货安装, 每推迟一天按合同中未送商品货款的 0.2% 承担违约金, 推迟时间超过 30 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除全额退还甲方已交货款外, 还须每日按合同中未送商品货款的 0.2% 支付违约金。

2、甲方如延期送货安装, 须提前通知乙方变更送货安装时间, 变更送货安装时间超过 15 天时, 每日按货款总的 1% 向乙方交付保管费。

3、因不可抗因素所造成的延期交货,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六、验收及质量异议:

1、甲方对普通常规商品质量异议, 应于收货日起 10 日内提出, 并对相关商品妥善保管,

不得造成污染或损坏扩大，超过该期限则视为无质量异议。

2、甲方对普通常规商品质量异议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出，经乙方核实，甲方更换相同商品或退换货，如质量异议难以确定，可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国家相关质检机构进行商品质量认定，检测费用由质疑方先行垫付，最终有责任方承担。

七、《附件一：产品明细》中的内容和合同条款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八、其他约定事宜：从安装之日起计算质保二年，二年后付费保修。

九、本购销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为了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本购销合同须双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商场合同鉴证章，即纳入本公司售后管理体系。请将本购销合同妥善保管。

本购销合同所有内容条款双方均已认真阅读并愿意接受。

甲方：



日期：

2015.7.10

乙方：



日期：

2015年7月10日

